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71110797
商品名稱 142B泰安產物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一、被保險人遵守下列約定為本公司對竊盜所致毀損滅失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1. 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集中置 存設有安全圍籬之處所，整捲之電纜、電線及尚未裝設之衛浴設備、五金器材、機械或電子設備等，應置放 於加鎖之倉庫/房間，並派專人管理。
2. 派員駐守並經常巡視儲存處所，保留巡場紀錄。
3. 遇有竊盜損失應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並立即提供本公司施工日報表、失竊物進貨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發票。

二、本公司對於竊盜所致毀損滅失，每一次事故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元為限，被保險人並應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泰安產物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泰安產物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